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9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国·南宁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以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时向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登记，明确发言的主题，并填写后附的《股东发言申请表》。

三、在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股份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登记终止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签到时在签到处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应简明扼要，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或其所代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未经事前登记或申请而临时要求发言，应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股东之后。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不应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内容。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股东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六、会议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回

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

七、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对每项议案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没有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八、会议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及监票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推举一名监事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股东发言申请表

2025 年 5 月 23 日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发言主题:	
主要内容: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点30分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一川先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数。

二、主持人提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公司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持人通报会议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在对2024年全年工作认真梳理总结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见《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总结、细致分析的基础上，对2024年全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编制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33 号丰林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成员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33 号丰林集团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33 号丰林集团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丰林集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成员应到3人，实到3人	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成员应到3人，实到3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成员应到3人，实到3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经审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014.39 万元，净利润-12,002.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998.56 万元，每股收益-0.11 元。2024 年度对比 2023 年度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202,014.39	234,016.81	-32,002.42	-13.68
营业利润	-11,747.80	5,402.89	-17,150.69	-317.44
利润总额	-12,040.49	5,242.94	-17,283.43	-329.65
净利润	-12,002.95	5,253.40	-17,256.35	-328.4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998.56	5,228.29	-17,226.85	-3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9.74	5,027.50	-17,557.24	-349.22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0.16	-3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84	-6.22	下降 6.22 个百分点
年末资产总额	375,110.88	373,419.66	1,691.21	0.45
年末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60,910.84	286,331.90	-25,421.06	-8.88
年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55	-0.23	-8.88
年末资产负债率（%）	30.33	23.20	7.12	增长 7.12 个百分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详细资料见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注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决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主要根据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人造板产、销能力以及 2025 年度的营林造林业务砍伐面积，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并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编制而成。2025 年度公司预算主要指标如下：

- 1、预算人造板产量 135.62 万立方；
- 2、预算人造板销量 139.99 万立方；
- 3、预算营业收入 18.64 亿元；
- 4、预算期间费用总额 1.01 亿元；
- 5、预算完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支出 0.15 亿元；

6、预算完成项目性投资支出 0.75 亿元，主要为钦州丰林 5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建设尾款支出及现有产能工厂的技改支出。

公司自上而下分解各指标到各预算责任中心，结合经营责任状考核，力争完成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

年度预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市场竞争状况、原料供应情况、生产设备保养状态、电力供应情况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预算方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2024年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向银行、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授权公司 2025 年度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6 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为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	池州丰林	100%	108.93%	人民币0.3 亿元	人民币 1亿元	3.83%	自股东大会 批准之日起 至下年度股 东大会对新	否	否
	钦州丰林	100%	72.11%						

	瑞和鼎盛	100%	86.00%				额度批准之 日止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及子 公司、 孙公 司	百色丰林	100%	37.51%	人民币 2.38亿元	人民币 5亿元	19.13%	自股东大会 批准之日起 至下年度股 东大会对新 额度批准之 日止	否	否
	丰林人造板	100%	24.12%						
	惠州丰林	100%	43.10%						
	丰林供应链	100%	41.06%						
	丰林林业	100%	10.41%						
	丰林苗木	100%	0.61%						
	丰林化工	82.5%	53.79%						
	丰林创智	100%	0.03%				否	否	

公司 2025 年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领取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985,610.63 元，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36,208,061.82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20,806.18 元后，母公司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804,940,842.71 元。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能实现盈利。公司《章程》中规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可以实施现金分红”，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九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大信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2021-2024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亦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号：2025-011）。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